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、修订及制定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生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）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、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商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10 月）》、《章程修正案（2025 年 10 月）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10 月）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10 月）》。

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及规定相应废止。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

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2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是
5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修订	是
6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修订	否
8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	修订	否
9	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0	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2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3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14	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6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17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8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9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0	风险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1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2	社会责任制度	修订	否
23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4	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5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	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26	突发事件处理制度	修订	否
27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8	财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9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0	董事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1	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	制定	否
32	舆情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3	对外捐赠管理制度	制定	否

上述序号 1-6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其余治理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次修订、制定后的治理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